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扩展条款

C000060306220200708000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在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控制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暴雪、龙卷风、台风、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三）主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 (六) 事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对于不属于保险人责任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第十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